附件1：

**南京银行实物黄金租赁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实物黄金租赁业务管理，促进实物黄金租赁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我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实物黄金租赁业务是指我行向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客户（以下简称“承租人”）租出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用，到期承租人归还等额黄金的业务。
3. 本办法所称实物黄金是指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能交割的标准黄金金条或金锭。

第二章 基本定义

1. 本办法所称的实物黄金租赁业务是指由南京银行向法人客户租出自有货权的黄金，到期日收回相同重量相同成色黄金的租赁业务；企业法人按约定的日期向南京银行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
2. 本办法所称的实物黄金交付指的是南京银行和企业法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租赁平台完成货权转移。
3. 企业法人用于归还租赁的标的必须是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且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金条或金锭。
4. 银行工作日指法定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营业日；货物属性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黄金分为“买入货权”或“某金库自有库存”的属性。
5. 缴费方式为一次性收取或分期收取。一次性收取方式：租赁费在黄金租赁交付日或黄金租赁归还日一次性全额收取；分期收取方式：租赁费按月度或季度收取。具体收费操作由经办分支行和法人客户协商决定。

第三章 部门职责

1. 实物黄金租赁业务由总行统一管理，各相关业务部门分工协作。

（一）金融市场部

1.负责全行租赁所需实物黄金的统一调度、安排和管理，黄金市场风险管理；

2.负责实物黄金租赁业务租赁结算价报价，定期发布黄金租赁基准费率；

3.协同承租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完成黄金货权转移和询价交易等工作；

4.对客户持有的黄金本金逐日估值，预警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5.负责法人客户黄金租赁业务逐日盯市，适时调整实物黄金租赁专用授信额度；

6.根据逐日估值情况监督检查。

（二）经办分支行

1.负责实物黄金租赁业务的市场营销；

2.经总行授权，和法人客户签署实物黄金租赁协议；

3.协助客户提交租赁实物黄金申请和归还实物黄金申请；

4.完成贷前尽职调查和贷后管理工作；

5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实物黄金租赁业务审批。

（三）风险管理部

1.管理并监督实物黄金租赁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2.拟定经办分支行和企业客户签署的各项法律协议文本；

3.负责与实物黄金租赁业务相配套的信贷系统改造。

（四）总行审批部门

1.负责权限范围内实物黄金租赁专用授信额度审批以及实物黄金租赁业务审批。

（五）计划财务部

1.负责设置实物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科目、账户设置和会计分录等；

2.负责制定、修订全行实物黄金租赁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

（六）会计结算部

1.负责监督、检查实物黄金租赁业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2.负责指导各分（支）行与业务合作方的资金结算。

第四章 业务办理条件及用途

1. 已获得我行黄金租赁专用授信额度的承租人可办理的实物黄金租赁业务。
2. 实物黄金租赁用途限于承租人日常生产、经营等需要，不得违反国家关于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承租人租赁黄金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3. 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原则上不得展期。承租人如有特殊需要，应报总行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4. 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管理办法》，要求客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交易账户，且租赁获得的黄金具有实际用途。以下几类企业可办理我行的黄金租赁业务：

（一）黄金加工企业，例如从事饰品加工、工业制造等企业。

（二）黄金生产企业，例如矿山、金产品冶炼商。

（三）其他主营业务与黄金相关的企业。

第五章 业务办理流程

1. 承租人向我行经办分支行申请办理实物黄金租赁业务时，须至少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承租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历史交易凭证和黄金库存凭证。

（二）承租人未来一段时间的黄金租赁计划。

（三）承租人的营业执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文件、贷款卡等。上述资料需年检的，应有最新年检证明。

（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五）须提供担保的，应按有关规定提供有关担保的文件和资料。

（六）其他本行授信要求的材料。

经办行应对申请人的主体合规性、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实金黄金租赁业务的申请用途、到期归还实物黄金能力等进行调查，须重点申请人业务主体的合规性、是否具备申请办理实物黄金租赁业务的资格、黄金价格的市场变动趋势等方面。

1. 总行授信审批部门进行实物黄金专用授信额度审批，专用授信额度审批意见需明确额度金额、担保方式、保证金比率、费率定价机制、期限等相关要素。
2. 在取得实物黄金租赁业务专用授信额度后，经办行向总行金融市场部报送《实物黄金租赁需求计划书》。金融市场部根据在金交所的黄金库存或从同业实物黄金租借授信额度情况予以回复。租赁需求计划有调整的，经办分支行应及时、提前报金融市场部。
3. 在取得总行金融市场部回复后，经办机构发起实物黄金租赁业务申请，并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4. 实物黄金租赁业务审批通过后，本行与客户签署《实物黄金租赁合同》、相关协议及担保合同等。
5. 按照本行放款审查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放款审查手续。
6. 经办分支行应在签订《实物黄金租赁合同》后妥善保存业务档案，经确认无误后方可核准进行实物黄金租赁业务。
7. 黄金租赁业务纳入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以审批通过并实际交付的实物黄金等值人民币的110%占用授信额度。
8. 在申请租赁业务时，经办分支行可以要求客户缴纳最低的保证金以降低潜在信用风险，随着黄金价值波动情况和风险情况，提高缴存的保证金比例。这部分保证金在租赁续存期间将留存在经办分支行。
9. 在业务续存期，金融市场部负责业务的逐日盯市，并通知经办分支行黄金租赁本金价值，及时调整已占用的专用授信额度。若因黄金本金价值上升导致授信额度无法覆盖潜在信用风险，对于超过授信额度部分应予全额缴存保证金，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授信额度内的保证金缴存比例。所有客户缴纳的保证金由经办分支行管理。
10. 租赁归还后，该笔业务占用的授信额度和保证金应予释放。

第六章 租赁数量、期限与费率

1. 实物黄金租赁的数量（单位：千克）应综合考虑承租人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需要、到期足额归还黄金的能力以及租赁金条或金锭的规格等因素合理确定。
2. 实物黄金租赁的期限应根据承租人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但单笔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3. 实物黄金租赁基准费率由金融市场部定期向全行统一发布，经办分支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具体业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黄金租赁费率。
4. 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经办分支行按租赁基准费率向金融市场部支付基准租赁费。
5. 实物黄金租赁费自黄金交付日起按日以人民币计算，以黄金交付日的前一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同一交易品种收盘价确定每笔黄金租赁业务计费定盘价（计费定盘价用于计算租赁费）。租赁费可采用一次性收取或定期收取的方式。

第七章 租赁受理与租后管理

1. 经办分支行在收到客户逐笔租金申请后，检查客户现有的黄金租赁情况，确认是否有足够的专用授信可用于黄金租赁。确认后，经办分支行向总行金融市场部提出黄金租赁询价。
2. 金融市场部在收到经办分支行提交的黄金租赁询价后，尝试通过同业租入的形式来获得黄金，原则上以“数量相同”、“成色一致”、“期限匹配”逐笔借入黄金。确认后，金融市场部回复经办分支行可租赁的黄金数量、品种和基础租赁费率。
3. 经办分支行首先保证金融市场部确认有黄金可租出；然后按照专用授信额度的要求办理业务审批。
4. 法人客户需要按照《实物黄金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用。
5. 金融市场部对黄金租赁逐笔估值，并发布处于续存期的黄金租赁的风险情况。经办分支行应及时调整黄金租赁所占用的企业授信额度。若出现授信额度不足以覆盖黄金租赁本金时，经办分支行及时通知企业对超出额度部分全额补缴保证金。不及时足额缴纳的，经办分支行有权要求法人客户提前归还。
6. 若法人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经办分支行可联系金融市场部和法人客户，要求提前归还部分租赁或全部租赁。以避免出现信用违约风险。
7. 法人客户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黄金租赁本金的，经办分支行有权要求客户提前归还租赁，并对违约使用的黄金租赁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率150%的费率计收租赁费，计收复利。
8. 法人客户可以向经办分支行申请提前归还黄金租赁，但金融市场部对于提前归还黄金租赁保留拒绝权力。

第八章 黄金按期或逾期归还

1. 除非经金融市场部批准同意，承租人归还的黄金必须与租赁黄金的成色规格一致，货物属性相同。
2. 归还的租赁黄金来源包括：承租人运至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割仓库并完成入库手续的黄金；承租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的黄金；承租人按还金当日交易所相同品种的交易最高价通过我行购入的黄金。相关费用按照交易所标准及我行代客黄金买卖业务管理办法标准收取。
3. 若租赁黄金本金即将发生逾期，经办分支行应于到期日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市场价格垫付黄金本金，委托金融市场部购金归还。
4. 不论法人客户出现逾期归还还是无法归还，都认定出现信用风险。经办分支行垫付法人客户黄金本金后，各后台部门执行会计处理，对内黄金租赁业务于归还日当天宣告结束。经办分支行与承租人签署的黄金租赁合同依然有效。
5. 租赁黄金本金逾期后，经办分支行应按合同规定调整承租人还金方式，即要求承租人授权我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等额同品种黄金用于归还。
6. 对于黄金租赁违约行为，法人客户应清偿后的顺序逾期租赁费，原租赁费和调整过后的黄金本金。逾期租赁费率按原租赁费率的150%收取计收复利。
7. 法人客户逾期归还导致经办分支行垫付黄金本金的，经办行有权从客户开立在南京银行的所有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除特殊约定外，按逾期租赁费、原租赁费、黄金租赁本金的顺序扣收。

第九章 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

1. 经办分支行和承租人签订的《实物黄金租赁合同》、《实物黄金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和《实物黄金归还通知书》都作为重要文档，经办分支行务必妥善保管。此外，经办分支行也应妥善保管好客户的其他资料，以及金融市场部回复的《实物黄金租赁需求计划书》。
2. 实物黄金租赁业务的交付后作业监督、档案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应按照总行有关规定执行。
3. 承租人违反约定租赁用途的，比照逾期归还情况下的逾期租赁费费率收费，且我行有权按违约日或到期日交易所相应品种最高价调高计费定盘价。
4. 黄金交付后，承租人可将租赁的实物黄金进行交易或办理出库。办理实物黄金的出库、保管、入库等具体操作遵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割管理办法等规定。
5. 实物黄金交付后，经办分支行应密切跟踪监控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租赁用途、保证人保证能力和抵（质）押物价值的变化，对按期归还租赁黄金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经办分支行应及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租赁资产安全。

第十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